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优先级份额下一参与开放期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成立并运作。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监管最新要求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进行平层化改造，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监管要求、保护客户利益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拟对《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将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

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一、主要变更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本集合计划产品名称由“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生效后，投资者依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的份额，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意见的，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转为元伯1号份额。

（二）变更产品结构，取消份额分级安排

原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取消原有份额的分级安排，变更为平层产品进行投资运作。

（三）取消业绩报酬

原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元伯1号不提取业绩报酬。

（四）调整开放期设置

原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在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对于次级份额，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

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

变更后的元伯 1 号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合同变更对照表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变更项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全文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全文	委托人	投资者
3.	全文	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员	投资经理
4.	一、前言	为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规范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民法典》、《操作指引》、《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	二、释义		新增:

			<p>《民法典》： 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操作指引》： 指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p>
6.	二、释义	<p>《管理办法》：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删除
7.	二、释义	<p>《实施细则》、《细则》： 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删除
8.	二、释义	<p>《业务规范》、《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p>	删除
9.	二、释义	<p>优先级份额： 本计划之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并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p>	删除
10.	二、释义	<p>次级份额： 本计划之次级份额。本计划在扣除优先级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次级份额享有，亏损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p>	删除
11.	二、释义	<p>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业务的工作日；</p>	删除
12.	二、释义	<p>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业务的工作日；</p>	删除
13.	二、释义	<p>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 指管理人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的工作日；</p>	删除
14.	二、释义	<p>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p>	<p>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p>

			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5.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05号4楼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6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0
16.	三、合同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宋刚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83280973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王颖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83280973
1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4.2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次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0.7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1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国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p>份额等。</p> <p>(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p>	<p>(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p>
21.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六)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 6 个月后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例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成立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则首次退出开放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参与开放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p> <p>.....</p>	<p>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3 个月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22.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p>	<p>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p>
23.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1、风险收益特征</p> <p>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次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p>	<p>1、风险收益特征</p> <p>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p>

	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2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 次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次级份额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与核算及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新增：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与核算及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
2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对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6个月后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 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3个月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

		<p>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28.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参与的原则</p> <p>.....</p> <p>(5)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两类份额的每份额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特定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次级份额单位净值。</p> <p>(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500 万份且次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15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优先级份额和/或次级份额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优先级份额和/或次级份额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p> <p>(7)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优先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4.25 亿元(或者次级份额的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0.75 亿元)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优先级份额(或者次级份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p>	<p>2、参与的原则</p> <p>.....</p> <p>(5)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份额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投资者管理人以最高募集规模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7)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在参与开放期内，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p>

		<p>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8) 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若本集合计划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参与、退出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净参与份额超过该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将对该参与开放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成交确认,未确认的委托人申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p>	
29.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p> <p>2) 开放期参与</p> <p>优先级参与份额=优先级参与金额 / 参与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p> <p>次级参与份额=次级参与金额 / 参与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p> <p>.....</p>	<p>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p> <p>2) 开放期参与</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 / 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p> <p>.....</p>
30.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3个月后的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31.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2、退出的原则</p> <p>.....</p> <p>(3)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p> <p>.....</p>	<p>2、退出的原则</p> <p>.....</p> <p>(3) “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p>
32.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 申请无效。</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 超出部分的申请无效。</p>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33.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T 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2)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次级退出金额=次级退出份额×T 日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34.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优先级份额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少于 1000 份, 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 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 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5.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推广期, 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次级份额; 2、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推广期, 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比例为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15%; 2、存续期,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低手本计划总份额的 15%; 3、存续期, 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若高手 85:15, 则管理人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 用自有资金以当日次级份额净值参与次级份额, 参与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不高于 85:15。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 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金额和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 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3、在存续期,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 解决流动性风险, 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 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不得

	<p>与的次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次级份额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p> <p>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p> <p>（六）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低于 85:15，但退出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能高于 85:15。</p> <p>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p> <p>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自有资金退出时，退出金额按照退出当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进行退出。</p> <p>（七）自有资金参与期限</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八）应对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时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限制的豁免</p>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九）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处理</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次级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p> <p>（十）风险揭示：</p>	<p>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p>
--	--	--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十一）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36.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p>（一）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p> <p>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初始配比近似 85：15，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p> <p>为控制风险，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6 元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不得提高产品仓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时，集合计划终止。</p> <p>（二）收益分配规则</p> <p>1、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p> <p>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半年优先级份额的年预期收益率，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text{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 = \text{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text{管理人自调收益率}$ <p>其中管理人自调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同步调整。</p> <p>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计提收益。— 推广期参与的客户最初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 4.75%/年。—</p> <p>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一年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起进行调整。</p>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2、次级份额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p>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3、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4、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优先级份额本金、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次级份额。

5、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6、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获得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份额发售

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将分别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四）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总额。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五）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原则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的基础上，计算并公告优先级份额及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及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其中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4位为前提。

设 NAV_A^T 为 T 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NAV_B^T 为 T 日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D 为自优

		<p>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一起至 T 日的自然日数；R_A 为优先级份额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NV^T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F_A^T 为 T 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F_B^T 为 T 日次级份额的份额余额。</p> <p>1、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p> <p>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至当日，采用年预期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p> <p>（1）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之和”时，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p>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D}{365} \times R_A\right)$ <p>“T 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p> $T \text{ 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D}{365} \times R_A$ <p>（2）当 T 日闭市后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优先级份额应计收益之和”时，则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p> $NAV_A^T = \frac{NV^T}{F_A^T}$ <p>2、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计算原则</p> <p>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为：</p> $NAV_B^T = \text{MAX} \left(\frac{NV^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0 \right)$	
37.	<p>九、集合计划的成立</p> <p>（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500 万份且次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1500 万份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p>	<p>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含 2 人），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p>
38.	九、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低

	的成立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累计认购未达到 8500 万份或次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1500 万份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 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 投资者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39.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设立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北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和证券账户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40.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 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除依照《民法典》、《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 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41.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及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42.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43.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依据及原则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 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 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 (9)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 (指债项评级, 含 AA 级) 的企业债、资产支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其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 没有公布净值的, 按照成本列示, 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 (9)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利率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中期票据、AA 级以上 (指债项评级, 含 AA 级) 的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

		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选取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债，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4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 估值程序及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或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或服务机构。……
4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46.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 业绩报酬提取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0% 时，管理人对 0% 以上的部分作为业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p>绩报酬全部提取。</p> <p>3、业绩报酬的支付</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48.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p>		<p>新增：</p> <p>(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p> <p>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p> <p>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p>
49.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次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次级份额收益在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5、收益分配后，优先级份额净值原则上回归1.0000元，次级份额净值在不低于面值的基础</p>	<p>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5、集合计划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已经计提减值的资产在变更生效后实现的收益归计提减值时的原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有；</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主，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
5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操作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51.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三) 风险控制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5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新增：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法律法规禁止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

			<p>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2) 对投资比例的监督：</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 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国债、央行票据、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开始。</p> <p>4、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p>
--	--	--	---

			<p>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以网站公告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p> <p>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p> <p>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7、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p>
53.	<p>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及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p>

		<p>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p> <p>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p>	<p>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p> <p>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审计结果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投资者和托管人。</p> <p>5、对账单</p> <p>.....</p>
54.	<p>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二) 不定期报告</p>		<p>新增：</p> <p>(二) 不定期报告</p> <p>不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p> <p>1、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p> <p>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p> <p>2、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p> <p>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管理人将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p>
55.	<p>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三) 临时报告</p>	<p>.....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4、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或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p>	<p>.....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4、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p>
56.	<p>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p>

	<p>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份额。受让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参与条件。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57.	<p>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决定终止;</p> <p>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p> <p>.....</p> <p>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p> <p>.....</p>	<p>1、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决定终止;</p> <p>.....</p> <p>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p> <p>.....</p>
58.	<p>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p> <p>.....</p>
59.	<p>二十五、风险揭示</p> <p>(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 (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4.25 亿份 (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 0.75 亿份 (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 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2、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参与规模上限。每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达到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当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时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 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p> <p>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p>	<p>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 (不含投资者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推广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 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2、存续期内,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开放期内, 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 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当投资者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 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p> <p>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 (由管理人确定) 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未及时了解管理人网站公告, 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 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 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p>

	<p>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p> <p>7、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p> <p>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10、优先级份额的特有风险</p> <p>—（1）流动性风险</p> <p>优先级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只能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日赎回优先级份额；在非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将不能赎回优先级份额而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优先级份额的退出开放日有可能延后，导致投资者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p> <p>—（2）收益率风险</p> <p>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有可能上调也可能下调，从而面临收益率风险。</p> <p>—（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p> <p>优先级份额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p> <p>11、次级份额的特有风险</p> <p>—（1）杠杆机制风险</p>	<p>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p> <p>7、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相对较低。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p> <p>（2）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p> <p>9、本集合计划成立及合同变更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p>
--	---	--

		<p>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次级份额，亏损则以次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份额承担，因此，次级份额在可能获取放大的集合计划资产增值收益的同时，也将承担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次级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p> <p>（2）收益率风险</p> <p>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如果届时优先级份额的收益率上调，次级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收益率风险。</p> <p>（3）杠杆率变动风险</p> <p>由于次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波动上，但是，次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p>	
60.	<p>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新增：</p> <p>投资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p>
61.	<p>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二）合同的组成</p>	<p>《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62.	<p>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委</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p>

		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
63.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相应进行变更。

三、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并根据相关合同及变更征询意见函的约定征求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的临时开放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管理人将对上述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的退出安排进行处理。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变更征询意见函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下一参与开放期

根据原《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下一参与开放期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在此参与开放期内参与确认成功的优先级份额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转为元伯1号份额，请投资者注意仔细阅读变更后元伯1号法律文件及本公告上述主要变更要点和变更对照表，关注本次合同变更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业绩基准为4.0%（年化）。优先级份额年化业绩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1年5月21日生效。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附件：

1、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1 年 4 月)

2、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1
年 4 月)

3、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2021 年 4 月)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